

皖南医学院护理学实验实训中心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招标

(项目编号: WH23GC2024FJ2563)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皖南医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4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18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19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20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不良行为记录要求）	- 21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22 -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24 -
1.总则	- 25 -
2.招标文件	- 28 -
3.投标文件	- 29 -
4.投标	- 32 -
5.开标	- 33 -
6.评标	- 33 -
7.合同授予	- 34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5 -
9.纪律和监督	- 36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7 -
（第一种：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 37 -
1.评审原则	- 37 -
2.评审程序	- 37 -
3.评审标准	- 37 -
4.评审结果	- 40 -
5.例外情况	- 41 -
6.其他	- 4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42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45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46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86 -
1. 计价依据	- 86 -
2. 工程造价确定	- 86 -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 86 -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 87 -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 88 -
6. 工程量清单	- 89 -
第六章 图 纸	- 90 -
1. 图纸目录（表 6-1）	- 90 -
2. 图纸（另册）	- 90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91 -
1. 一般要求	- 91 -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91 -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 91 -
4. 招标人推荐品牌：无	- 91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2 -
投标文件	- 93 -
（商务文件）	- 93 -
投标文件	- 121 -
（报价文件）	- 121 -
附件 1：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139 -
附件 2：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护理学实验实训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二、招标人：皖南医学院

三、招标内容

1. 项目内容：改造内容主要为部分原装修拆除，天棚吊顶（实验室及走廊为石膏板结合铝板，行政办公为三防洁净板），涂料墙面，实验室铺设塑胶地板地面，行政办公保留原有地砖，公共卫生间拆除重做，楼梯间出新、楼梯扶手更换，门更换，强弱电改造，给排水改造以及部分消防设施维修改造等；招标范围：改造范围主要为一至四层及所有楼梯间、卫生间，一至三层主要为教学实验室，四层主要为行政办公；建设地点：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文津西路8号）东三教学楼；建设规模：改造范围建筑面积约5200m²。

2. 项目合同估算价：4989102.76元（最高投标限价）。

3. 项目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无。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下同）资质要求：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无。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不良行为披露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为准）：

（1）未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2）曾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7. 其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

（2）其他要求：无。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4年4月25日9:00至投标截止时间。

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hsggzy.wuhu.gov.cn/TPBidderNew>）下载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时间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hsggzy.wuhu.gov.cn/TPBidderNew>）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 开标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七、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hsggzy.wuhu.gov.c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名称：皖南医学院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2 号

联系人：缪老师

电话：0553-393205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人：严子强、陈瑞

电话：18715320327、18715456628

3.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名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A4 座 9 楼

电话：0553-3121659

4.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0553-5932711；

咨询电话：0553-3121801, 0553-5932710, 400-998-0000（技术咨询）。

九、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hsggzy.wuhu.gov.cn/TPBidderNew>）在线或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告第八条中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十、注册事项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登录前须持有与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市中心及分中心）服务指南。

2. 潜在投标人完成投标信息填写后方可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特别提醒：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需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21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2 (3)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附录3 (4) 不良行为记录要求：见附录4 (5)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维护联合体成员的主体信息。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提出澄清要求(或疑问、问题)。如投标截止时间顺延, 投标人可按新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出。 形式: 相关的澄清要求(或疑问、问题) 可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whsggzy.wuhu.gov.cn) 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whsggzy.wuhu.gov.cn/TPBidderNew) (以下称电子交易系统) 在线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 澄清(答疑、补正) 发布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whsggzy.wuhu.gov.cn)。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hsggzy.wuhu.gov.cn)澄清公告栏查询是否有招标文件澄清,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发出/发布日期为准), 发布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whsggzy.wuhu.gov.cn)。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hsggzy.wuhu.gov.cn)澄清公告栏查询是否有招标文件修改,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2)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其它: 注册地不在芜湖市行政区域范围(含无为市、南陵县)的中标人, 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 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 最高投标限价: 4989102.76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220000 元), 随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税金计价表中“计算基础”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格式给定公式计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注: 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 不免除违法、违规、违约责任。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无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p> <p>(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三份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人，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p>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p>(3) 解密时间：<u>30</u>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开标系统进入方式： 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芜湖市）选择“市场主体”-“交易系统”登录，在建设工程业务一开标签到解密。（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p> <p>注：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p> <p>温馨提示： (1) 投标企业解密的CA锁均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锁，否则开标时将无法正常进行解密工作。 (2) 在开标前，应注意尽量避免更换CA锁中的基本信息，例如：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等。更换信息、续费均会导致CA锁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现场CA无法解密文件。</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u>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和内容	<p>(1) 公示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p> <p>(2) 公示期限：<u>3</u>日</p> <p>(3) 公示内容： ①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 ②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③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④中标候选人类似业绩（如有）、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 ⑤中标候选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⑥投标人评标得分情况，包括信用标（如有）、商务文件（如有）、技术文件（如有）、投标报价得分； ⑦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⑧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p>
7.2	评标结果异议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线或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网址：https://whsggzy.wuhu.gov.cn/TPBidderNew）。</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的项目，招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均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内容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内容：中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名单
7.7.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2%。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 (3) 履约保证金账户（市中心交易项目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人选择，各县中心交易项目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增保证金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①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账号：1101801021000587877244168 ②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账号：17974654244100001 ③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芜湖政务新区支行；账号：34050167860800001625-0003 ④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账号：126301010400377840000000031 (4)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还：具体要求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公管〔2022〕37号）。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 是否免缴履约保证金：否。
7.8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本项目的图纸通过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相关要求见附件。
10.2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18wzb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18wtb。 (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服务电话。</p> <p>(4)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3.2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p>(2)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3)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执行安徽省住建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形式存储。</p> <p>(4)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5)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使用“芜湖市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督管理互动信息系统”的通知（芜市建〔2014〕71 号）。</p> <p>(6) 市公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联合印发《关于启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标后监管系统的通知》（公管〔2021〕82 号）。</p> <p>(7)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芜市建〔2014〕72 号）。</p> <p>(8) 重点工程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后，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特别授权的企业其他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进行诚信履约事项的面谈。详见《芜湖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约谈制度》（县域项目按各县规定执行）。</p> <p>(9) 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的变更执行《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芜政办〔2016〕12 号）相关规定，文件如有更新，执行新印发文件。</p> <p>(10)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承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载明担保额度、提供期限及其他事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应依据招标文件，在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中对工程款支付担保予以明确约定。具体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芜市建〔2022〕58 号）。</p> <p>(1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被列入省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全省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列入市、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p> <p>(12) 材料价差调整按照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芜湖市财政局、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芜湖市建筑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的通知》（芜市建函〔2021〕97 号）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3)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14) 农民工工资专业账户管理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 以及芜湖市人社局等部门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芜人社秘〔2022〕137号)。</p> <p>(1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落实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便评标委员会联系澄清, 如遇电话无法接通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和远程异地评标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p> <p>①收费标准: 按差额累进法计算, 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0%, 100-500万元费率为0.7%, 计算结果乘以75%。</p> <p>②支付方: 中标人。</p> <p>(2) 专家评审费: 以实际支付为准,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p>(3) 远程异地评标费:</p> <p>①本项目如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需支付发生的评标费用。收费标准: 最高投标限价1亿元以内5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在1亿元(含1亿元)至3亿元之间1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3亿元以上(含3亿元)20000元, 税费另计。</p> <p>②支付方: 中标人。</p>
10.6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p>10.6.1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1) 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名单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的 (https://whsggj.wuhu.gov.cn/public/column/6596831?type=4&action=list&nav=3&catId=6732941);</p> <p>(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且该工程项目尚未竣工的;</p> <p>注: ①本条所称的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是指: 在其他项目中标结果信息或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项目合同或施工许可信息中被确定为项目负责人。如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被取消资格或终止合同除外。</p> <p>②本条所称的竣工是指: 该工程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已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或该工程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取得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四家单位或五家单位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p> <p>③《竣工验收报告》, 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单位（勘察单位）四家单位或五家单位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被取消资格或终止合同等相关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投标人在发生异议、投诉等情况时须在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定的期限内提供，否则招标人取消该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p> <p>（6）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建设地点为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该工程未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也未取得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的。</p> <p>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建设地点为芜湖市行政区域外工程建设项目中发生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尚未办理完变更手续的。（如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本条所指的变更的，至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已办理完成变更了《施工许可证》，变更时间以《施工许可证》发放时间为准）。</p> <p>变更后的《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如有异议、投诉等情况时，须在招标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限定的期限内提供，否则由招标人取消该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p> <p>10.6.2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1）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在列入期内的；</p> <p>（2）自开标之日上推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3）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且在限制期限内的；</p> <p>（4）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移出的；</p> <p>（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有效期限内的；</p> <p>（6）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税务机关公布，且在公布期内的。</p> <p>（7）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且该工程项目尚未竣工的；（注：①本条所称的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是指：在其他项目中标结果信息或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项目合同或施工许可信息中被确定为项目负责人。如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被取消资格或终止合同除外。</p> <p>②本条所称的竣工是指：该工程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已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或该工程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取得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四家单位或五家单位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p> <p>③《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四家单位或五家单位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被取消资格或终止合同等相关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投标人在发生异议、投诉等情况时须在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定的期限内提供，否则由招标人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p> <p>（8）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建设地点为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该工程未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也未取得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四方或五方共同盖章的竣工验收资料的。</p> <p>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建设地点为芜湖市行政区域外工程建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项目中发生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尚未办理完变更手续的。(如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本条所指的变更的,至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已办理完成变更了《施工许可证》,变更时间以《施工许可证》发放时间为准)。</p> <p>变更后的《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如有异议、投诉等情况时,须在招标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限定的期限内提供,否则由招标人取消该投标人中标人资格。</p> <p>10.6.3 其他:</p> <p>(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虚假,无条件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接受信用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p> <p>(2) 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p> <p>(3)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p>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疑,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创建优质工程 不要求。</p> <p>(2)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约定: /。</p> <p>(3) 安全生产 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p> <p>(4) 质量保证金 ①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3%的工程款。 ②质量保证金的形式: 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 ③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5) 绿色建筑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6) 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后施工许可证办理前,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中的中标结果信息或中标通知书或施工项目合同或施工许可信息中被列为项目负责人, 或因中标单位 (施工单位) 的原因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件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p> <p>(7)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担保措施 (仅限银行保函) 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 (不含暂列金额) 1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中抵扣, 直至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毕。承包人有权放弃该预付款; ②按月支付已完合同内工程量 (不含暂列金额) 的 85% 进度款, 增加的工程量暂不支付, 待审计完成后支付; ③结算审计完成后, 承包人提供审定价 3% 的质量保证金 (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 付至审定价的 100%; 正常使用至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质量保证金。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正规发票, 且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办理支付。</p> <p>(8)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 的规定, 本项目危大工程清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施工单位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p>(9) 投标人应在报价文件《主要材料品牌一览表》中填报主要材料品牌, 中标后按照此表供货。</p>
10.10	人工费工日单价	<p>本项目人工费工日单价为 163 元/工日。</p> <p>注: 投标人的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本项目人工费工日单价 (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综合工日单价不得低于本项目人工费工日单价), 本项目上传的电子资料与纸质资料不一致的, 以电子资料为准。</p>
10.11	提出异议	<p>(1) 对招标文件和评审结果提出异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p> <p>招标人 名称: <u>皖南医学院</u> 地址: <u>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2 号</u> 联系人: <u>缪老师</u> 电话: <u>0553-3932052</u></p> <p>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u> 联系人: <u>严子强、陈瑞</u> 电话: <u>18715320327、18715456628</u></p> <p>(2) 时间和形式 时间: 根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提出异议。 形式: ①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 (网址: https://whsggzy.wuhu.gov.cn/TPBidderNew); ②书面形式。</p>
10.12	提出投诉	<p>时间: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或以书面形式递交 (网址: https://whsggzy.wuhu.gov.cn/TPBidderNew)。</p>
10.13	工期要求	<p>本工程工期为 60 日历天, 提前不奖, 无故推迟每延期 1 天按施工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额) 的 3% 收取违约金, 最高违约金为合同价 (不含暂列金额) 的 10%, 在结算审计时扣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p>
10.14	人员要求	<p>(1)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部成员; 确需更换的, 须报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并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人员的执业资格、业绩、获奖情况等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不低于招标要求的资格条件及评标获益条件,并承担以下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按合同价1%/人次(最低不少于5万元/人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按合同价5‰/人次(最低不少于3万元/人次,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人次);其他人员按1万元/人次。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中标人不得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p> <p>(2)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部成员(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配置)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考勤要求在不低于芜湖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的通知》(公管〔2021〕62号)基础上,具体在合同中约定),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违约责任。项目部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下同)考勤实行现场签到制:中标人应按规定使用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考勤系统或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信息系统进行考勤管理(无论是否使用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考勤系统,项目负责人必须使用标后信息系统进行考勤,标后信息系统的考勤数据将作为标后履约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如需要请假,应通过考勤系统或书面方式向招标人请假,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离开。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项目部成员缺勤的或项目部成员在考勤中弄虚作假的,经招标人确认后,承担以下违约金:</p> <p>项目负责人每月缺勤在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每月缺勤在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技术负责人每月缺勤在50%以内的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800元,每月缺勤在50%以外的部分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1600元;其他项目部成员每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p> <p>(3)以上违约金由中标人自更换人员或人员未按规定考勤行为被认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至招标人指定的账号,逾期未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项目负责人连续两个月考勤低于50%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经济损失。</p> <p>(4)中标人违反人员到岗履职要求,除按以上标准收取违约金外,依据芜湖市信用评价管理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信用评价、依据芜湖市标后不良行为披露相关规定(现行制度及文号)进行不良行为披露等。</p>
10.15	标后监管	本项目纳入芜湖市标后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10.16	计价软件实名制	<p>投标人在使用计价软件编制投标报价前,须进行计价软件实名登记并绑定。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将进行强制校验,投标人如使用未实名登记或未绑定的计价软件编制投标报价,该报价将无法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因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计价软件实名登记并绑定,从而影响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注: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启动计价软件实名制工作的通知》</p> <p>链接:https://whsggj.wuhu.gov.cn/xwzx/tzgg/8383498.html</p>
10.17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加分条件且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其价格分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加分。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分加分。</p> <p>（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10.18	价格分加分	是否启用：否
10.19	证照“零提供”	<p>本项目支持投标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信息和人员资质信息“零提供”：</p> <p>（1）若投标人选择“零提供”方式，按以下步骤操作：</p> <p>①投标人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左侧菜单栏中找到“电子证照信息获取”；</p> <p>②点击“照面数据获取”选择“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填写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人员身份证号码”，获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资质信息以及人员资质信息；</p> <p>③选择需要投标的企业资质信息以及人员资质信息；</p> <p>④投标人对所有信息进行核验，确保信息正确；</p> <p>⑤完成后系统根据确认的企业资质信息以及人员资质信息生成PDF文件，最后在投标文件生成时一并盖章。</p> <p>注：详细操作可参照“零提供”电子证照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4/20230619/2f1e8374-236e-4191-9b1c-a0a855e27906.html</p> <p>（2）若投标人不选择“零提供”方式，可使用影印件上传相关证照。</p>
10.20	说明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须知标准条款的修改在“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中列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21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上述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9 款的规定提供。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p> <p>注：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不含医保，下同），社保证明材料须能体现每个月的缴费情况。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注：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有效的纸质版电子证书。投标人打印纸质电子证书后，应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栏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的，或未附其本人知情承诺的，该打印的纸质证书无效（其他省份建造师电子证书执行该省现行政策规定）。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纸质版电子证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不良行为记录要求）

不良行为记录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

（1）未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2）曾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注：此项内容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材料，该信息调用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开标前一日 24:00 时已生效的信息。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1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不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不含医保，下同），社保证明材料须能体现每个月的缴费情况。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	/	

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无。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不良行为记录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

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以决定时间或文书时间为准，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已破产重组并完成信用修复的，不受此条要求限制）；

注：对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企业重整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应裁定书向原失信认定单位申请信用修复。

(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 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在列入期内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9)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当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投标人必须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相应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4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按《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办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抽取相关系数（根据评标办法规定）；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进行。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期限和内容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期限和内容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种：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1.评审原则

- 1.1 合法、合规原则。
- 1.2 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 1.3 高分优先原则。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各项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2.评审程序

- 2.1 清标。
- 2.2 排序并确定入围单位。
- 2.3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 2.4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 2.5 初步评审。

3.评审标准

3.1 清标

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完成清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核查清标情况，清标不合格的投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清标不合格的情形如下：

- (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 (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使用相同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的。

3.2 排序并确定入围单位

- (1) 对所有清标合格的投标单位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方式进行排序。
- (2) 对排序的投标单位按照价格由低到高的方式去除投标人数量的 10% (去尾取整，不超过 20 家)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报价相同时不受 20 家限制)。
- (3) 去除投标单位后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15 家投标人确定为入围单位，进入后续评审。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3.3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对入围单位进行主要资格条件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主要资格条件评审	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相关内容 注：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九）快速评审响应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人员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内容 注：以“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九）快速评审响应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注：如果承诺内容与事实不符，按无效投标处理。构成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依法处理。

3.4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注：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符合主要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中，以投标人的次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1)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次低报价。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除算术计算错误外，不因异议投诉等事项而改变。

(2) 报价偏差率 $C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

(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报价偏差率 $C > 0$ 时，每上升

一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为止；报价偏差率 $C < 0$ 时，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得分采取内插法，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 ①当报价偏差率 $C > 0$ 时：投标报价得分 = $100 - C * 100 * 2$ ；
- ②当报价偏差率 $C < 0$ 时：投标报价得分 = $100 + C * 100 * 1$ 。

3.5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投标文件初步评审顺序（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对其投标文件按以下 3.5.1-3.5.2 项评审要求进行逐项评审，直至评标委员会评出 3 家合格的投标人为止，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初步评审。

注：以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电子证照等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3.5.1 评审标准

下列要求中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须提供
	投标人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良行为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工期、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第 1.3.3 项规定
“企业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5.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 (3) 税率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 (4) 不可竞争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 (5)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计取的；
- (6) 修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 (7) 综合工日单价低于相关规定的；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10)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评审结果

4.1 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首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候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中标候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3 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协助）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信用等情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6.1 项“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人选，将查询情况记入评审报告中。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例外情况

5.1 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5.2 通过评审，入围单位中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项目按流标处理。

5.3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6.其他

6.1 同一个项目划分为多个标段同时招标的，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该项目的的一个标段，且推荐投标报价高的作为中标候选标段（招标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2 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应向招标人提供技术文件，经审查合格后实施。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皖南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皖南医学院护理学实验实训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皖南医学院护理学实验实训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文津西路8号）东三教学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合同补充条款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改造范围主要为一至四层及所有楼梯间、卫生间，一至三层主要为教学实验室，四层主要为行政办公，改造范围建筑面积约5200m²，改造内容主要为部分原装修拆除，天棚吊顶（实验室及走廊为石膏板结合铝板，行政办公为三防洁净板），涂料墙面，实验室铺设塑胶地板地面，行政办公保留原有地砖，公共卫生间拆除重做，楼梯间出新、楼梯扶手更换，门更换，强弱电改造，给排水改造以及部分消防设施维修改造等。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及有关工程洽商、会议纪要、建设单位通知、皖南医学院有关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安徽宝翔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A134022442；

联系电话：17354204285 吴工；

电子信箱：409595212@qq.com；

通信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翔大厦 501、601 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本款补充第 1.3.1 项、1.3.2 项：

1.3.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部委、安徽省和芜湖市等指定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规定等。

1.3.2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部委、安徽省和芜湖市等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但对本合同已履行部分不具备溯及力，后继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和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工程施工验收现行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该工程应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合同补充条款（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修改性文件）；(3) 合同专用条款；(4) 招标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等附件）；(5) 投标文件（含承诺书等附件）；(6) 合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两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含所有施工内容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一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包人、监理人各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亚磊。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作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使用，不得交予无关人员。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原则上不调整，工程量清单漏量、漏项按合同补充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亚磊；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0553-3932657；

电子信箱：919132585@qq.com；

通信地址：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2 号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后勤管理处。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项目现场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一周。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以及出入施工场地的权利；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入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的期限要求：（1）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2）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3）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4）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单位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支付担保的金额：施工合同额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等方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学校档案室所需竣工资料及补充条款约定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详见补充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详见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或现金（电汇、转账）。

注：

（1）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中国行政区域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中国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范围内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建筑法及通用条款规定监理应履行的职责。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室 1 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发包人校园安保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5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3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详见补充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补充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详见补充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发包人调整工作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同质透芯塑胶、铝合金方板、细木工板、钢制净化门、内墙面砖；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合同工期内；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执行《关于芜湖市建筑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的通知》

(芜市建函〔2021〕97号)；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合同工期内。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工期内人工、材料、设备台班价格变动均不调整。施工期间发生的政策性调价，以省市政府下发的文件为准，调价范围仅考虑人工费用和税金调价，其他不予调整。建设单位通知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和提出设计变更需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按合同约定办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或开工前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工程月进度扣回，直至扣回全部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迟于预付款支付前7天。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招、投标文件及补充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详见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核付款申请后 14 天内完成，具体期限以省财政厅（或财务处）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算。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补充条款。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 24 小时内，特殊情况不超过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非客观因素超过 3 个月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补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及时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皖南医学院护理学实验实训中心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地点位于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文津西路8号）东三教学楼，改造范围主要为一至四层及所有楼梯间、卫生间，一至三层主要为教学实验室，四层主要为行政办公，改造范围建筑面积约5200m²，改造内容主要为部分原装修拆除，天棚吊顶（实验室及走廊为石膏板结合铝板，行政办公为三防洁净板），涂料墙面，实验室铺设塑胶地板地面，行政办公保留原有地砖，公共卫生间拆除重做，楼梯间出新、楼梯扶手更换，门更换，强弱

电改造，给排水改造以及部分消防设施维修改造等。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

二、工期要求

2. 本工程工期为 60 日历天，提前不奖，无故推迟每延期 1 天按施工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3% 处罚，最高处罚金额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10%，在结算审计时扣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或发包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若无开工令或开工通知，以合同中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4. 因发包人原因（变更签证审批时间过长、施工方案出现较大调整等）导致工期延误可不予处罚，但需承包人书面提出申请，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5. 承包人中标后需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配备与进度计划相匹配的施工人员（提供切实可行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表）。本工程改造范围广、内容多，承包人须采取相应赶工措施（例如“多班制”、增加作业班组等）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工。若承包人赶工措施不到位，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学校协议维修单位协助赶工，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质量标准、材料要求、验收要求、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6.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和国家、省、市现行标准及规范完成施工，并通过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的验收（验收前承包人需委托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每层不少于一间，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规范方可申请验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明确所用主要材料品牌（至少填报一个品牌，建议填报三个左右），并满足其他要求。采购的所有设备、材料进场时要有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材料，水电材料需要提供 3C 认证材料，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所有设备、材料提前送样，且由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方可进场，否则不支付相应材料的工程款。主要材料及其他要求如下（其中 22-24 项无需填报品牌）：

序号	材料名称	拟使用品牌	其他要求
1	地砖、墙砖		全瓷玻化/防滑砖
2	塑胶地板		1. 厚度不小于 2mm 2. 地面预处理水泥自流平 3. 抗菌、防霉、防酸碱、防静电、防滑、耐磨 4. 交接处用金属压条收口
3	腻子		
4	涂料		底漆和面漆
5	铝板吊顶		厚度不小于 1.0mm
6	石膏板		
7	钢质净化门		
8	钢质防火门		
9	彩铝门、窗		按图纸要求，且型材壁厚不小于 1.5mm，泡沫剂为满打，钢带、膨胀螺丝固定，使用进口密封胶，配件必须与主材同厂

10	灯具		非旗下品牌
11	电器元件		
12	电缆、电线		
13	强、弱电管		阻燃型
14	开关、插座		大板型
15	电话、网络线		超六类
16	给水管		1. 冷水管壁厚不小于 2.5mm, 热水管不小于 3.0mm 2. 配件及阀门等需与管材同品牌
17	排水管		配件等需与管材同品牌
18	防水材料		水泥基高分子防水涂料、SQ 防水卷材
19	卫生洁具		
20	冲水阀		脚踏延时, 全铜制品, 不得使用陶瓷阀芯
21	水龙头、三角阀、给排水软管、下水器等		不锈钢材质
22	大理石台面	/	台面厚度不小于 20mm, 下挂约 200mm 挂板, 均倒圆角, 与洗脸台盆配套开孔, 宽 600mm, 具体长度及规格以图纸为准
23	不锈钢	/	壁厚按图纸要求, 图纸中没有注明的壁厚不小于 1.4mm
24	窗帘	/	窗帘棉含量不低于 40%、遮光率不低于 90%、褶皱系数不低于 1.5, 罗马杆壁厚不小于 2.0mm、安装位置为洞口两边延伸不少于 20cm

8. 涉及隐蔽工程内容的, 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覆盖、掩埋或拆除前通知发包人代表进行现场勘查、确认, 并由现场代表会同审计处, 共同做好隐蔽工程记录、核定隐蔽工程量签证单。未按规定办理隐蔽工程记录的, 其工程量不予认定。在施工过程中, 隐蔽工程必须按以下表格及时通知发包人验收并办理签字手续。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

工程名称			验收单编号	
分项工程名称			隐蔽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标准及编号			施工图名称及编号	
隐	规	规范(质量)要求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蔽工程部位	范要求及自检		
	隐蔽工程图示		
施工单位自检结论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后勤处	现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处	经办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9. 工程完工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需在 7 日内整改到位。

10. 工程完工后、验收前提交纸质版竣工结算资料 2 套，同时提供电子版。竣工结算资料需满足审计及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包括结算书、施工图、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工通知、设计变更通知单或技术核定单、变更签证审批表、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材料品牌确认表、合格证、检测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或验收表、竣工图、水电费缴纳证明等。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1. 承包人按照现行国家和省、市、行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要求和学校相关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设置有关围挡、标志等。承包人必须完善自身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文明施工措施，杜绝野蛮施工和安全事故发生。承包人若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实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承包人应服从学校管理，保持施工场所及校园内的环境卫生，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日清理并装袋外运，运输材料和外运垃圾过程中散落在外的材料和垃圾须当日清理，对于不能及时清理的，发包人将安排物业公司人员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验收前承包人须做

好现场保洁工作。

13. 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如遇施工过程与学校的教学、科研等活动出现冲突等情况，承包人必须服从学校管理。承包人不得污染或损坏校园其他设施（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制混凝土及砂浆，直接堆放水泥等），材料及垃圾要注意人工二次倒运，如有损坏，承包人负责按原样修复或全额赔偿。

14. 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及已完工程在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承包人负责看护，丢失、被盗、损坏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合同价款范围

15.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范围为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完成施工所需的全部费用。

16.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价格上涨等不确定因素，风险自行承担。在工程施工期间，若安徽省或芜湖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涉人工费或税金调整，按文件规定办理。

17. 按国家建筑法、施工标准及规范的规定，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要进行检测试验（含复试），并提供合格的检测（复试）报告，检测试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本工程施工用水电费在竣工结算审计时按审定金额的 7% 在工程造价中予以扣除（在发包人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产权移交前，承包人须预缴部分水电费至原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预缴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9. 所有辅材及配件均已列入清单和措施费中，工作量及费用不另签证。

六、变更及签证要求

20. 投标单位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综合报价，如发现工程量清单有漏量、漏项的，需在开工后 7 日内提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即视为中标人（即承包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等，施工时必须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技术要求）执行，施工完成后，必须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和使用功能。

21. 本工程原则上不办理变更，确因实际需要进行的设计变更和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调增调减部分，原则上参照投标文件中单价计算。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类型的子目，结算时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计价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优惠率同投标优惠率一致。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主材参考芜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当月信息价计算，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结合市场定价。

22. 因图纸设计发生变更或调整工作内容需要增加费用的，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3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材料，提交发包人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经济签证产生的合同价款变更，其最终造价以审计部门核定为准。

23. 所有工程变更必须按照皖南医学院有关管理文件办理，具体参照《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

管理办法（修订）》（校政〔2020〕118号）及《后勤管理处基建维修工程变更签证管理规定（修订）》（后勤〔2023〕15号）文件执行，变更签证必须按《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变更签证审批表》逐级签字盖章后有效。

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变更签证审批表

工程项目名称：

编号：

申请（使用）单位		施工单位	
签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漏量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需求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变更		
变更金额			
变更原因及内容： 附件：			
审 批 意 见	使用（管理）部门联系人（签字）：（仅用于功能需求变更）	工程现场代表（签字）：（2千元以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基建科科长（签字）：（2千元~5千元）	后勤处处长（签字）：（5千元~1万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管校长（签字）：（1万元~5万元）	校长（签字）：（5万元~10万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大额变更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决定。

七、合同价款支付

24.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1）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担保措施（仅限银行保函）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中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毕。承包人有权放弃该预付款；（2）按月支付已完合同内工程量（不含暂列金额）的85%进度款，增加的工程量暂不支付，待审计完成后支付；（3）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提供审定价3%的质量保证金（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形式），付至审定价的100%；正常使用

至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质量保证金。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正规发票，且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办理支付。

八、工程审计要求

25. 承包人对所报送的工程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格性负责。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学校委托的审核机构后，审核过程中不得补充新增签证项目。不规范、不完善的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自接到完善资料通知单 7 日内一次性完善。

26. 承包人应按照学校审计处相关文件规定，积极配合做好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报告签字盖章。

27. 工程结算审核时，凡审增部分及审减率超过 10%（不含 10%）以上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在审核机构审核时直接扣除。费率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九、其他要求

28. 为加强学校基建维修工程现场管理工作，规范施工企业从业行为，督促施工企业落实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考核按《皖南医学院基建维修工程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管理办法（修订）》（后勤〔2022〕004 号）文件执行。

29. 工程质保期 2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需及时修复，修复完成后发包人再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质保期顺延一年；如承包人不能修复或修复不及时，发包人可另行安排队伍维修，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再次出现质量问题，处理方式同前。对于多次重复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将视修复情况通报芜湖市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并将承包人记入发包人黑名单库，三年内禁止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校内采购活动。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皖南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皖南医学院护理学实验实训中心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补充条款。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于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详见补充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 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_____（招标人或采购人）

鉴于：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提交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为此，我行同意出具以_____（中标人）为被保证人、以中标人与贵单位签约为生效条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如下：

一、在中标人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中标人中标签约后违反合同约定”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二、在中标人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因中标人行为导致合同无效、解除、终止”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三、对以上两项索赔，贵单位无需再附加任何进一步的说明或者证明。我行在收到贵单位的索赔要求后____日内，无条件全额支付索赔款项，并放弃对贵单位索赔的任何抗辩。

四、中标人与我行或者与贵单位就中标合同签署的任何协议，或者发生任何争议，均不影响本保函的效力。

五、对本保函项下的一次或者数次违约索赔，我行累计总赔偿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六、贵单位在我行未全部履行本保函时，有权向贵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届时我行不享有任何抗辩权。

七、本保函在以下条件之一成就时失效：

- 1、我行已经累计支付了达到总赔偿金额的索赔款项；
- 2、签署验收证书后 6 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 3、中标合同被确认无效、解除或终止后 12 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保函出具人：_____

20 年 月 日

注：1、本项应在投标单位中标后开具；投标单位在投标书中无需提交此函。

2、并非所有项目均涉及此函，仅供特定项目参考。如果招标文件允许中标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则银行保函格式可参考此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 《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 《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

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 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 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 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 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 中标后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 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 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 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 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 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 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6)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 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已经审查合格，设计深度符合施工要求。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具体内容见下表。

1. 图纸目录（表 6-1）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要求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4. 招标人推荐品牌：无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九）快速评审响应内容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二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三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四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五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六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七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八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九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十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资质（响应本项目的企业资质）			
投标报价		金额	单位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工期	数值	单位
质量标准		
投标人业绩	资格业绩 1	
	资格业绩 2	
	资格业绩 3	
	加分业绩 1	
	加分业绩 2	
	加分业绩 3	
	加分业绩 4	
	加分业绩 5	
项目负责人业绩	资格业绩 1	
	资格业绩 2	
	资格业绩 3	
	加分业绩 1	
	加分业绩 2	
	加分业绩 3	
	加分业绩 4	
	加分业绩 5	
投标人奖项 1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投标人奖项 2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投标人奖项 3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投标人奖项 4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投标人奖项 5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其他		

注：

1. 表中内容，不涉及的可不填写或填写“无”。
2. 业绩和奖项填写项目名即可。

3. 投标人请仔细填写此表，确保与投标内容一致，如投标人填写内容有误，评标委员会将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4. 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约定的单位填写，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货币类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2位小数；优惠率或折扣率类以“%”为单位；其他类型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投标报价大小写应保持一致。

5. “其他”栏目内容：若招标文件有相应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若无，可不填写。

6.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需在“投标信息一览表”中正确填写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若未填写（或填写不正确），视为投标无效。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项目经理：_____。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涉及)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p>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如有)

(如招标文件未要求, 可以不提供)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 (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3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中诚信地参加了招投标活动，并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资料，没有以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中标。现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如我方中标，将严格执行《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三号）的要求。
2. 我方、我方法定代表人和我方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开标之日上推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 如我方中标将按有关规定在中标项目所在地就地预缴增值税。
4. 我方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名单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
内
的
(<https://whsggj.wuhu.gov.cn/public/column/6596831?type=4&action=list&nav=3&catId=6732941>)；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我方将严格执行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关于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
6. 我方无条件执行芜湖市重点工程项目首选中标施工单位谈话制度。（此条适用于政府投资重点工程）
7. 我方无条件接受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8. 中标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配备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
9. 我方已知悉《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芜政办〔2016〕12号）内容（县、区按照当地标准执行），如我方中标，将遵守并执行该办法规定。

本承诺将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一部分，如我方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方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禁止参与芜湖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等。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目前状态：

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的情形。

本承诺书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方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条件同意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接受信用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文件中须附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不含医保）和身份证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须能体现每个月的缴费情况。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八）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当年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①投标人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人（盖章）。

③中标候选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未填或填写不真实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指标范围，示例如下：

示例：

某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某某公司，从业人员 人（无指标可不填写，例如：/），营业收入为 （例如：6000（含）-80000（不含）），资产总额为 （例如：5000（含）-80000（不含）），属于 （例如：中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②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九) 快速评审响应内容

快速评审响应内容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资质类别	招标要求	资质选项	响应情况
一	企业资质要求			
二	人员资质要求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注：本表内容将在候选人公示期间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共 ____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共 ____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单价 (元)	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2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5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6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7		临时保护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8		赶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5		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主要材料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拟使用品牌	其他要求
1	地砖、墙砖		全瓷玻化/防滑砖
2	塑胶地板		1. 厚度不小于 2mm 2. 地面预处理水泥自流平 3. 抗菌、防霉、防酸碱、防静电、防滑、耐磨 4. 交接处用金属压条收口
3	腻子		
4	涂料		底漆和面漆
5	铝板吊顶		厚度不小于 1.0mm
6	石膏板		
7	钢质净化门		
8	钢质防火门		
9	彩铝门、窗		按图纸要求, 且型材壁厚不小于 1.5mm, 泡沫剂为满打, 钢带、膨胀螺丝固定, 使用进口密封胶, 配件必须与主材同厂
10	灯具		非旗下品牌
11	电器元件		
12	电缆、电线		
13	强、弱电管		阻燃型
14	开关、插座		大板型
15	电话、网络线		超六类
16	给水管		1. 冷水管壁厚不小于 2.5mm, 热水管不小于 3.0mm 2. 配件及阀门等需与管材同品牌
17	排水管		配件等需与管材同品牌
18	防水材料		水泥基高分子防水涂料、SQ 防水卷材
19	卫生洁具		
20	冲水阀		脚踏延时, 全铜制品, 不得使用陶瓷阀芯
21	水龙头、三角阀、		不锈钢材质

	给排水软管、下水器等		
22	大理石台面	/	台面厚度不小于 20mm, 下挂约 200mm 挂板, 均倒圆角, 与洗脸台盆配套开孔, 宽 600mm, 具体长度及规格以图纸为准
23	不锈钢	/	壁厚按图纸要求, 图纸中没有注明的壁厚不小于 1.4mm
24	窗帘	/	窗帘棉含量不低于 40%、遮光率不低于 90%、褶皱系数不低于 1.5, 罗马杆壁厚不小于 2.0mm、安装位置为洞口两边延伸不少于 20cm

注:

(1)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明确所用主要材料品牌 (至少填报一个品牌, 建议填报三个左右), 并满足其他要求。采购的所有设备、材料进场时要有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材料, 水电材料需要提供 3C 认证材料, 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所有设备、材料提前送样, 且由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方可进场, 否则不支付相应材料的工程款。其中 22-24 项无需填报品牌。

(2)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此表所列品牌供货。

(十九)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附件 1：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会员获取招标文件，会员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主体库注册办事指南。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二) 审核通过的投标企业成为主体库会员，会员方可参与芜湖市网上招投标活动。

(三) 会员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主体库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现场办理或在线网上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 投标人在使用计价软件编制投标报价前，须进行计价软件实名登记并绑定。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将进行强制校验，投标人如使用未实名登记或未绑定的计价软件编制投标报价，该报价将无法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因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计价软件实名登记并绑定，从而影响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启动计价软件实名制工作的通知》

链接：<https://whsggj.wuhu.gov.cn/xwzx/tzgg/8383498.html>

(二)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0553-3121801；软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

<https://whsggzy.wuhu.gov.cn/bszn/003004/subpage.html>。

(三)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会员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五)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五、投标

(一)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 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90 分钟内登录芜湖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 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二)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项目的, 投标人需登录芜湖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 当众开标;
- 6、抽取招标文件相关数值;
- 7、当众唱标;
- 8、开标结束。

(三)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拒绝其投标。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 允许解密三次, 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 视为其投标不成功;
-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 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如需延长解密时间, 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延长后, 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应在延长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 视为其投标不成功;
- 4、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6、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 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 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 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 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 投标人需补充会员库登记资料的, 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四) 项目评审中,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 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除投标人责任外, 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二)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 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 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项目暂停, 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 重新实施。
-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 以本要求为准。

附件 2：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芜政办〔2016〕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6 年 4 月 22 日市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 年 5 月 10 日

芜湖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合理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市本级政府性资金（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地方政府发行债券、政府统筹资金或融资）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建设程序，实行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以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以施工图预算控制工程结算。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业经审查部门批准后，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实施，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不得肢解工程变更规避审批。工程建设中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审批，未经审查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实施。

第六条 工程变更应以确保工程安全、提高工程质量、节省建设资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推动技术进步为目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要求。

第二章 职责和分工

第七条 工程变更一般由项目行政主管单位牵头组织审查。

市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为工程变更审查固定参加单位，其余参加单位由牵头审查单位按照工程性质和职能分工通知参加变更审查。

市发改委负责工程变更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相关工程变更的审查。

市财政局负责工程投资预算监管，对工程变更费用进行审查。

市审计局负责工程变更审计监督，对工程变更费用进行审查。

市住建委、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港航局、教育局、卫计委、信息办等负责各自行业内工程变更的审查、指导、监督、检查。

第八条 实施工程变更相关单位的职责

（一）项目建设单位。

本办法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的责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第一个人，负责对项目工程变更进行有效控制、管理、审核及上报工作，负责督促工程变更批准意见的落实，负责各类工程变更资料的台账整理和管理工作。

（二）参加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负责各类工程变更的勘察、设计相关工作，参与各类工程变更审核，并提出技术性意见。

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负责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审核工程变更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工程变更方案及费用提出审核意见，并对工程变更的实施进行监理。

施工单位负责编制工程变更的实施方案及工程变更费用预算等工作，根据工程变更批准的意见具体实施。

第三章 变更内容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变更是指项目自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实施阶段所发生的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工作内容、工程数量、结构型式等进行的调整和修改。

第十条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设计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中错漏缺项引起的调整；
- （二）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与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不符引起的现场签证及变更；
- （三）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变更；
- （四）重要材料与设备的改变；
- （五）其他需要工程变更的。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按照变更造价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工程变更。变更造价以项目建设单位书面提出的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和计价表数据为准。

- （一）分部分项变更造价在 10 万元以下且未超过中标价 5%（含）的为一般工程变更；
- （二）分部分项变更造价在 10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以下且未超过中标价 5%（含）的为较大工程变更；
- （三）分部分项变更造价在 50 万元（含）以上或工程变更金额超中标价 5%以上的为重大工程变更。

第四章 变更申报、会审和审批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一) 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单位完成变更的施工图设计，并会同施工及监理单位对工程变更的方案、内容、造价等进行初审。初审同意后，项目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二) 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工程变更会审申请函。会审申请函须包含项目基本情况、变更原因、责任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建议等；
2. 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签字盖章的工程变更申报表；经监理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同意的工程变更的工程量清单和计价表；
3. 工程变更部位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工程变更部位的原施工图纸和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图纸、工程联系单或技术核定单等；
4. 较大工程变更（含）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对变更方案的必要性和经济性进行论证并形成会议纪要，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
5. 招投标文件，工程变更现场影像图片资料等；
6. 其他必要的补充资料。

第十三条 会审程序

(一) 除一般工程变更外，工程变更审查会由项目行政主管单位或市发改委会同固定参加单位、其他参加审查单位进行会审，必要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

(二)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工程变更会审原则上采用例会制。

(三) 工程变更会审主要就申请变更内容的必要性、合理性等进行审查。需要进行现场确认的，会审单位应当对现场进行踏勘。工程变更的量和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定价原则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审批程序

(一) 会审牵头单位，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参加会审单位的审查意见应在会审会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牵头会审单位，审查意见须经单位负责同志签字盖章。会审单位半数以上（含）不同意的，变更不予认可。

(二) 对于会审单位现场确认和会审通过的工程变更项目，需项目建设单位重新复核或另行补充资料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予以完善。变更资料齐全后，牵头审查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发变更会审纪要。

(三) 工程变更实行分级管理。

一般工程变更：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审查，审查结果报项目行政主管单位备案。

较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单位组织相关单位会审，审查结果报市审计局备案。

重大工程变更：

1. 变更造价在50-100万元之间且未超中标价5%，由项目行政主管单位组织固定参加审查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会审，审查结果报该项目分管市领导审定；

2. 变更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且未超中标价 5%，或虽超中标价 5%但变更造价未超过 100 万元的，由市发改委组织项目行政主管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和其他相关单位会审，审查结果经该项目分管市领导审查后，报市长审定；

3. 变更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且超过中标价 5%，由市发改委组织项目行政主管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和其他相关单位会审，审查结果经该项目分管市领导审查后，提交市政府投资委员会审定。

（四）为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对各分部分项变更总额超过中标价 5%的项目，所有工程变更（包括已审查的部分）均需提交市政府投资委员会审定。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 对遇到自然灾害紧急情况，或出现危及人身、重大财产安全及不可抗力事件时，可按应急抢险工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的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未经审查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变更的项目一律不予认可。会审通过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再次变更；会审未通过的项目，不得提出复议或以其他理由再次提出。严禁将变更内容进行拆分申报。

第十七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进行规划调整的，由规划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相关规划调整手续，并将相关批复等资料交付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履行变更报审程序。

第十八条 因征地拆迁范围发生调整等原因造成工程变更的，由属地政府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向原规划批准部门提出申请，原规划批准部门审核办理相关规划调整手续后，将相关批复等资料交付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本办法履行变更报审程序。

第十九条 工程变更涉及重大方案变化及概算调整的，项目建设单位需将重大方案变化报请经市政府同意后，按照相关要求由市发改委进行概算调整。

第二十条 变更工程原则上由原施工单位实施。原施工单位不具备实施变更工程资质等级的，应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施工单位。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暂行办法，工程变更未经审查、审查手续不到位或先实施后报审的，概算审批部门不得调整概算，在办理工程款支付和工程价款结算时，其变更引起的相关费用，财政、审计部门不得认可。

第二十二条 按照先追究、后变更的原则，凡非客观原因造成的不合理变更，相关部门要先提出责任追究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三条 因勘察、设计单位责任造成工程变更，参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因工程量清单编审单位责任造成工程变更，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该项目工程咨询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相应条款追究工程量清单编审单位违约责任，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工程量清单编审单位作出相应处罚。

因施工、监理单位责任造成工程变更的，由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自行承担，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因勘察、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审、施工、监理单位造成工程变更造价超过中标价（合同价）5%，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责任大小、造成的损失及原因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相互串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涉及国家工作人员违纪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审查单位工作人员在工程变更审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以中央、省投资为主的项目，国家、省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省没有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各县、区、开发区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相应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